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6,150,444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宝生物"或"特宝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并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6,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205,08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8,594,91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9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80,150,4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2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1年1月17日(周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周卫东、王世媛、杨美花、张林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特宝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特宝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持有特宝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特宝公司,并予公告。

3、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特宝公司股份:

(1)特宝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特宝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6、特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特宝公司所有。

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公司监事郑善贤及配偶赖伏英作为合计持股超过5%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郑善贤为公司监事,与配偶赖伏英持股合计超过5%,郑善贤和赖伏英共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生物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生物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生物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5)本人将忠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郑善贤作为公司的监事,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君业、左仲鸿、孙志里、陈方和、郑杰华、赖力平、邹平以及原公司董事李一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刘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票交易的要求。

(六)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杨毅玲、钟伟明、顾文、沈世烨、卢清松、白秀燕、张子民、刘斌、肖清江、郑成已、林静怡、王珺、刘春凤、郑建华、廖小金、张平、刘满荣、郭拾万、骆诗鸿、林勇涛和蔡南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宝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0,150,444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6,150,4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285,114	30.06	122,285,114	0
2	郑善贤	11,820,230	2.91	11,820,230	0
3	赖伏英	9,972,195	2.45	9,972,195	0
4	左仲鸿	6,658,201	1.64	6,658,201	0
5	李一奎	5,741,403	1.41	5,741,403	0
6	王君业	3,827,604	0.94	3,827,604	0
7	孙志里	1,556,746	0.38	1,556,746	0
8	陈方和	1,549,899	0.38	1,549,899	0
9	张林忠	1,466,228	0.36	1,466,228	0
10	颖 文	1,371,518	0.34	1,371,518	0
11	赖力平	1,335,567	0.33	1,335,567	0
12	杨美花	1,272,586	0.31	1,272,586	0
13	周卫东	1,102,534	0.27	1,102,534	0
14	王世媛	876,086	0.22	876,086	0
15	杨毅玲	719,039	0.18	719,039	0
16	钟伟明	663,940	0.16	663,940	0
17	邹 平	636,755	0.16	636,755	0
18	郑杰华	628,077	0.15	628,077	0
19	林静怡	296,638	0.07	296,638	0
20	王 珺	273,400	0.07	273,400	0
21	沈世烨	207,372	0.05	207,372	0
22	卢清松	158,433	0.04	158,433	0
23	刘 军	151,738	0.04	151,738	0
24	白秀燕	149,685	0.04	149,685	0
25	张子民	147,362	0.04	147,362	0
26	刘 斌	136,563	0.03	136,563	0
27	沈 敏	133,283	0.03	133,283	0
28	肖清江	123,029	0.03	123,029	0
29	郑成已	109,356	0.03	109,356	0
30	刘春凤	109,356	0.03	109,356	0
31	郑建华	103,892	0.03	103,892	0
32	廖小金	95,690	0.02	95,690	0
33	张 平	95,690	0.02	95,690	0
34	刘满荣	87,349	0.02	87,349	0
35	郭拾万	80,654	0.02	80,654	0
36	骆诗鸿	76,549	0.02	76,549	0
37	林勇涛	70,673	0.02	70,673	0
38	蔡南南	60,010	0.01	60,010	0
39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98	4,000,000	0
合计		180,150,444	44.29	180,150,444	0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6,150,444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	12
合计		180,150,44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决议内容详见临2021-00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研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代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出具保函,金额不超过1,700万美元,构成新能源公司对香港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新能源公司已为香港公司担保金额为1645.81万美元。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电研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衡变公司对南京电研公司无担保。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变公司4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沈变公司无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公司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经营业务的良好开展,新能源公司代香港公司出具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金额不超过1,700万美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2年,代开保函期限自保函出具日起不超过2年。该事项构成新能源公司对香港公司的担保。

为了满足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衡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电研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衡变公司对该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为了满足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沈变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公司对该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同意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建设、经营风电和光伏电站、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等。

香港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新能源公司的境外持股平台及业务承接平台,承担设备采购及供应、物流贸易等业务,通过香港公司进行税收筹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公司资产总额18,624.27万元,负债总额4,717.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17.66万元),净资产13,906.6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3.65万元,实现净利润-5,967.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公司资产总额16,175.18万元,负债总额2,479.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79.17万元),净资产13,696.0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3.60万元,实现净利润-210.60万元,资产负债率15.3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香港公司无银行贷款,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小柳工业园柳州北路2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志勇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自研产品;软件(含嵌入式软件)开发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等。

信用等级状况:根据南京电研公司2020年9月30日企业信用报告,南京电研公司无逾期贷款,无不良记录,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39,999.00	99.9975%
特变电工南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0.0025%
合计	40,000.00	100%

注:衡变公司持有特变电工南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电研资产总额35,075.05万元,负债总额18,853.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5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473.92万元),净资产16,221.8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14.98万元,实现净利润1,756.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京电研资产总额37,578.35万元,负债总额19,781.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9,345.53万元),净资产17,796.3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748.37万元,实现净利润1,212.02万元,资产负债率52.6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3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832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旭平

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高低压电气及成套、箱式变电站、电气自动化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电站的运营与维护等。

信用等级状况:根据沈变公司2020年9月30日企业信用报告,沈变公司无逾期贷款,无不良记录,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617.00	93.88%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5.00	4.0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60.00	2.09%
合计	117,832.00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沈变公司资产总额1,052,301.53万元,负债总额612,591.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88,287.7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53,621.91万元),净资产439,710.4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2,248.78万元,实现净利润736.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沈变公司资产总额1,054,185.28万元,负债总额612,591.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93,715.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96,318.09万元),净资产480,843.9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4,981.90万元,实现净利润26,971.97万元,资产负债率54.3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新能源公司为香港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香港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新能源公司代香港公司出具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各类保函,代开保函余额不超过1,700万美元,在该金额内可滚动使用。代开保函期限自保函出具日起不超过2年。上述代开保函事项构成新能源公司对香港公司的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对新能源公司具体代香港公司开具保函事宜进行审批办理。

2、衡变公司为南京电研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南京电研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1年期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用于办理保函、银票等业务,衡变公司对南京电研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公司为沈变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沈变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其中2年期贷款3亿元,贷款利率2.7%,1年期贷款1亿元,贷款利率3.5%。公司对沈变公司4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香港公司是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新能源公司代香港公司出具相关保函,保障其项目的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京电研公司为衡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衡变公司为南京电研3,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南京电研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沈变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经营正常,具备到期还款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沈变公司人民币4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沈变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沈变公司其他股东并不参与沈变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次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为沈变公司4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20,933.0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9,183.29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80%、14.60%。增加对香港公司、南京电研公司、沈变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5,116.0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9,183.29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35%、15.74%(外币按2020年11月30日汇率:1美元=6.5782人民币;1印度卢比=0.089人民币;1埃及镑=0.4203人民币折算)。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次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及再次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2020年7月,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5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回购期限为一年。近日,赵美光先生将其中的10,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赵美光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6日
持股数量(股)	286,763,548
持股比例	17.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2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及比例为重新办理股票质押后数量及比例。

二、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月6日,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24,2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回购期限为一年。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美光	是	24,260,000	否	否	2021.01.06	2022.01.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6%	1.46%	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二)赵美光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美光	286,763,548	17.23%	86,000,000	100,260,000	34.96%	6.03%	0	0	74,375,000	0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15,000,000	15,000,000	29.12%	0.90%	15,000,000	0	36,515,151	0
赵桂香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0
赵桂媛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2,571,899	20.59%	101,000,000	115,260,000	33.65%	6.93%	15,000,000	0	110,890,151	0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债券简称"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洪城转债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配售洪城转债5,294,640张(人民币52,946.4万元),占发行总量的29.41%。

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洪城转债1,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水业集团	5,294,640	29.41%	1,800,000	10%	3,494,640	19.41%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买: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江西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湾里水司")被认定为江西省2020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1179),有效期三年,发证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湾里水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3,77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6,095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85,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为3,77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1月5日至2023年6月5日。

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2.609%,注册资本:4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200.53万元,净资产61,8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5.2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43.73万元,净利润1,544.76万元。(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5,397.09万元,净资产63,250.28万元,资产负债率3.28%。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8.94万元,净利润1,855.0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5日,香溢租赁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转让其与承租人直接形成的应收账款,由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中对应的应收账款之和,给予香溢租赁3,770万元的保理融资。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